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9 人，鑒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管理我國上市櫃公司之重要單位，在維護證券市場之公平與紀律下，致力打造適合我國產業發展之市場環境。為利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使職權，迴避利益衝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訂定旋轉門條款，限制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後三年內之任職範圍，俾利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法自民國（下同）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歷經 2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國內資本市場重要一環，其穩健經營，方能有效推動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發展，進而協助企業順利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其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後利益迴避之規定，卻付之闕如，爰明訂董事長、總經理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相關職位，俾利降低弊端發生之機率，使資本市場更加健全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文	陳雪生	陳以信	鄭正鈴
	廖婉汝	陳玉珍	吳斯懷	魯明哲
	林為洲	葉毓蘭	李德維	張育美
	楊瓊瓔	李貴敏		溫玉霞

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p> <p><u>本法所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法人。</u></p> <p><u>曾擔任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長、總經理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u></p>	<p>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p>	<p>一、鑒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為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惟卻未如同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有明確定義，爰增訂第二項，將櫃買中心定義納入。</p> <p>二、鑒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我國管理上市櫃公司之重要組織，其董事長總經理之廉潔甚為重要，爰增訂第三項，禁止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後，擔任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職位；又因上述限制，涵蓋範圍甚廣，為兼顧比例原則，因此以「離職後三年內」為限制期間，且以「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作為限制之內容，應屬合理，違反之效果則為當然解任。</p>